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---

## 关于对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3〕第 199 号

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、韩旭、张仁华、冯云、周云、李喆：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及本所查明的事实，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### 一、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、财务资助等事项

2021 年 10 月，你对控股子公司山东乐康金岳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乐康金岳）认缴增资 46,000 万元，乐康金岳系你公司与控股股东关联方烟台诚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烟台诚厚）共同投资的企业，该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。同时，你和烟台诚厚多次向乐康金岳提供财务资助，发生资金往来。对于上述事项，你公司未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二、未按规定及时披露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 2023 年 5 月 8 日，你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诉

讼、仲裁事项金额达 58,360.96 万元，占你公司 2022 年净资产的 10.79%，直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，你公司才披露《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公告》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9.1 条、第 9.10 条、第 10.2.4 条、第 10.2.5 条和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1 条、第 7.4.1 条、第 7.4.2 条的规定。韩旭作为时任董事长，张仁华作为时任总经理，冯芸作为时任财务总监，周云作为时任董事会秘书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2 条的规定，对上述第一项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韩旭作为时任董事长、总裁，张仁华作为时任总经理，周云作为时任董事会秘书，李喆作为时任董事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2 条的规定，对上述第二项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吸取教训，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 
2023年12月29日